

202105/0001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9F-6

處理日期
110/05/04

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50667-3696-30506568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陳家柔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26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bubuchu6@health.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031211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疫苗對象接種身分認定說明及醫事機構適用範圍1份

主旨：自110年5月3日(一)起，開放「實施對象第一至三類同住者」及「所有醫事機構工作人員」接種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以發揮疫苗最大接種效益及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接種資訊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每位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9日發布新聞稿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4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387號函辦理。
- 二、請運用多元管道(如公文、電子郵件、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儘速轉知所有符合資格人員，至合約醫院網站預約掛號，攜帶健保卡及符合接種身分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則請於接種時於「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書」上註明屬於第幾類實施對象後親筆簽名即可，接種後8-12週內需再接再種第2劑，以獲得完整保護力。
- 三、旨揭調整及現行開放實施對象、身分認定應備文件及醫事機構適用範圍，請參考附件。
- 四、有關本市提供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院服務時間、預約報名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疾病防治/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及地點項下查詢，或撥打臺北市預防接種諮詢專線02-

2375-4341洽詢。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景美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台北松山機場檢疫站、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忠孝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護理之家、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護理之家、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松德精神護理之家、喜豐堂中醫診所等3,901家醫療院所及公會及護理機構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 類別 | 族群 | 前往醫療院所攜帶證件或身分認定 |
|----|--|---|
| 一 | 醫事等相關工作人員 (含醫事機構所有非醫事工作人員詳後頁) | |
| 二 |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首長、督導副首長各1人、業務相關人員3人) 2.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3.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證照查驗、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 職員證或相關證件， 無相關證件者請於「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書」填寫接種對象種類 |
| 三 |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1.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2.防疫車隊駕駛，資格21人 3.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1)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2)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5.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6.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 | |
| 四 |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或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 |
| 五 | 警察、憲兵 | |

| | | |
|---|---|--|
| 六 |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工作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機構類別包括，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 | |
| 七 | 憲兵外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 |
| 八 | 65歲以上長者 |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 九 | 19-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 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
| |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2.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
| 十 | 50-64歲成人 |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備註：截至110年4月底止，尚未開放第7-10類實施對象接種

醫事機構範圍

醫事機構內非醫事人員人數不設限

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為機構負責人所成立之機構稱之。

一. 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醫療法第2條)

分類：(1) 醫院。(2) 診所。(3) 其他醫療機構(捐血機構、病理中心)

二. 護理機構：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

(護理人員法第14條)

分類：(1) 護理之家機構 (2) 居家護理機構 (3) 產後護理機構

三. 助產機構(助產所)。

四. 藥事機構(藥局)。

五. 精神復健機構。

六. 營養諮詢機構。

七. 醫事檢驗機構。

八. 醫事放射機構。

九. 物理治療機構。

十. 職能治療機構。

十一. 心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十二. 鑲牙所。

十三. 語言治療所。

十四. 牙體技術所。

十五. 居家呼吸護所。

十六. 驗光所。